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6）第 17 号

秦皇岛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6-6-11 申请秦皇岛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58 号；产教融合实训楼（第 01 幢），改造 1 至 5 层局部、改造面积：地上 13659.8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21.3m，建筑层数：地上 5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大学教学楼；实训车间（第 16 幢），屋面防水改造面积：地上 2937.76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12.15m，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丁类厂房）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6）第 17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6 年 6 月 24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